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BI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01期

2023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BI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0 1 期  
2022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县政府文件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赵福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叶海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斯旭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庆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4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彭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 6
- 《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 11

主 管:盐边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  
新建路18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8653613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福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边府人〔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1月22日县政府第19届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赵福川同志为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茂婷同志为盐边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玉兰同志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谭继梅同志为盐边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晰予同志为盐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宇同志为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良宇同志为盐边县政府网站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跃丛同志为盐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国莲同志为盐边县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勇同志为盐边县新九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明国同志为盐边县渔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沙万才同志为盐边县温泉彝族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付祥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韩锐同志的盐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福川同志的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总经济师职务;

张宗发同志的盐边县统计局副局长、总经济师职务;

罗玉兰同志的盐边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茂婷同志的盐边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杜双江同志的盐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袁福凯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刘朝明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子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海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边府人〔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3月10日县政府第19届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叶海松同志为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知军同志为盐边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燕同志为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军同志为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华同志为盐边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免去:**  
叶海松同志的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务;  
唐燕同志的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强同志的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刘军同志的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斯旭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边府人〔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3月30日县政府第19届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斯旭梅同志为盐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徐荣军同志为盐边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常武同志为盐边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进同志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付云同志为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华芳同志为盐边县供销社副主任;  
刘钧同志为盐边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启碧同志的盐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职务;  
宋璐溪同志的盐边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熊维东同志的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赖国轩同志的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

局长职务；  
陈彦霖同志的盐边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祥飏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饶毅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王玉龙同志的盐边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屈定记同志的盐边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代碧同志的盐边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庆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边府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5月25日县政府第19届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李庆鸿同志为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明友同志为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俊同志为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余伟同志为盐边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亚夫同志为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静同志为盐边县政府网站事务中心主任；  
刘兴国同志为盐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张梦同志为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蜀同志为盐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潘文同志为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顺艳同志为盐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熊兴国同志为盐边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晓芳同志为盐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谭继梅同志为盐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  
周欣静同志为盐边县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马志华、朱自勇同志为盐边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孙克华同志为盐边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主任。

### 免去：

李静同志的盐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兴国同志的盐边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薇同志的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潘文同志的盐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成兵同志的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职务；  
谭继梅同志的盐边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阳明澄同志的盐边县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志华同志的盐边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朱自勇同志的盐边县水产站站长职务；  
孙克华同志的盐边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关于彭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边府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6月18日县政府第19届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彭道华同志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

赵福川同志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晓兵同志为盐边县供销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全华明同志为盐边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高禄同志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波同志为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周士琴同志为盐边县民政局副局长;

何珍燕同志为盐边县司法局副局长;

苏勇同志为盐边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伍顺军同志为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岭同志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婧秀同志为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张椿同志为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胡礼梅同志为盐边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杨金辉同志为盐边县水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田竞同志为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 免去:

刘志强同志的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万强开同志的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光荣同志的盐边县供销社主任职务;

赵福川同志的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余波同志的盐边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苏勇同志的盐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袁钟同志的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黎建苹同志的盐边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郭伦同志的盐边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朱晓兵同志的盐边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何珍燕同志的盐边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荣森淋同志的盐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代道明、杨岭同志的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建玲同志的盐边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龚高禄、杨忠明同志的盐边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正春同志的盐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盐边府办规〔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县级粮油储备工作,现将《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 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稻谷、小麦等原粮,大米、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提升盐边粮油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县级粮油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坚持规模合理、布局科学、优储适需、安全高效的原则,根据市人民政府分配计划确定,权属县人民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调节全县粮油供需总量,稳定粮油市场。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粮油储备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县级储备粮油负直接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县级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其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负责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县级粮油储备方案和动用方案;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储备粮油管理的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粮油储备的管

理、轮换费用、贷款利息等财政资金,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对县级储备粮油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油信贷相关事项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的监管。

**第九条**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具体承担地方粮油储备经营管理、仓储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负责存储的县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入库、存储、轮换出入库、动用等环节的工作。

**第十条** 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油消费和耗用量较大的其他企业及组织建立社会责任储备。

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等措施,支持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及组织。

##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粮油储备实行计划管理。

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储备粮油存储规模,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平衡粮油供需,稳定市场和保障应急供应需要的原则,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油的出、入库计划应在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联合下达承储企业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粮油储备承储任务进行储备,应当确定入库成本。入库成本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核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以小麦、稻谷(含大米)等口粮品种为主。成品粮油的储备不得以原粮、散装食用植物油形式储存。

**第十四条** 县级粮油储备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重点布局在城镇、市场易波

动地区、缺粮地区和灾害频发地区。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其承储粮油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县级粮油储备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计划。

(二)对县级粮油储备进行入库和出库检验,定期对县级粮油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县级粮油储备质量安全档案。

(三)健全县级粮油储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县级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并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四)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县级粮油储备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虚报、瞒报县级粮油储备品种、数量、质量,未经批准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库点;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局应当组织对县级粮油储备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后数量验收,对县级粮油储备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入库(含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原粮以当年产新粮食为主,产新前可以购入上年度生产的粮食,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储备粮油入库后,由县发展改革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验收入库,方可认定为县级储备粮油。

县级储备粮食出库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二十一条** 县级粮油储备贷款应当与粮油库存增减挂钩,实行专款专用,贷款利息根据入库成本和相关利率规定予以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粮油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储备粮油。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破坏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

**第二十二条** 粮食储备损耗不得超过规定额度。

鼓励承储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低温储粮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减少粮食损耗。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承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粮油储备仓储物流、质量检验等设施设备规划和建设,提高政府粮油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

##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确保粮油数量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原粮实行计划轮换,轮换计划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联合下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应当自粮食轮出次月起4个月内完成轮入。因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超期轮换粮食相应的财政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二十七条** 成品粮油储备由承储企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适时组织轮换,未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政策性承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经营性粮油企业实行代储或代轮换。

县级储备小包装成品粮油轮换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原则上小包装成品大米每季度轮换一次;小包装植物食用油每半年轮换一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原粮须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菜籽油、大豆油须符合国家标准四级及以上,大米须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上标准为县级储备粮入库的最低标准,承储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不低于该标准的储备粮油入库。

**第二十九条** 县级粮食储备轮换周期按照不同品种储存年限确定。主要品种储存年限为稻谷3年、小麦4年。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粮食品质和宏观调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轮换周期。

**第三十条** 县级粮油储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轮换:

- (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二)超过规定储存年限并接近不宜存的;
- (三)不宜存的;
- (四)其他应当轮换的。

**第三十一条** 县级粮食储备购销、轮换原则上主要通过粮食交易中心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采取“政府采购入库、公开拍卖出库”的方式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完成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的出库和入库工作。

## 第五章 储备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参照攀枝花市级储备粮油补贴标准,结合盐边县实际情况,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一)县级储备原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 180 元。

(二)县级储备小包装成品大米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 1250 元。

(三)县级储备小包装成品植物食用油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 1200 元。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出入库)费用标准。

(一)根据竞价销售和招标采购结果,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价差收益缴入县财政,价差损失由县财政承担。

(二)县级储备原粮轮换出库费用,按每次每公斤 0.07 元由县财政局于轮换出库完成后一次性拨付承储企业。

(三)县级储备原粮轮换入库费用,按每次每公斤 0.08 元由县财政局于轮换入库完成后一次性拨付承储企业。

(四)小包装成品大米、成品植物食用油的轮换费用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核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安排拨付。

(五)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补贴标准和轮换(出入库)费用标准随储存条件、物价因素变化适时作相应调整。

##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稳定粮油市场、提高应急效率的原则,依法动用县级粮油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

**第三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局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粮油市场的监测,建立健全县级粮油储备动用预警机制,适时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

可以动用县级粮油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

(一)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县级粮油储备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县级政府储备,县级政府储备不足可以申请动用上级政府储备。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依法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后,按照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十条**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动用指令,由粮油储备承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发展改革局可以直接下达动用指令。

**第四十一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二条** 县级粮油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动用情况,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级粮油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有关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动用的粮油储备。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经县人民政府认可后由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列支,发生的价差收益经县人民政府认可后缴入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

## 第七章 损耗与损失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及时核实和上报储备粮油储存中的正常损耗、损失。

**第四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油损耗分正常损耗和超损耗。

正常损耗指符合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水分(杂

质)标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在一个保管周期内因水分(杂质)减量所形成的损耗。正常损耗由县财政局核销,核销依据为粮油产品质量监测单位出具出入库质检报告计算出的水(杂)减量和承储企业出入库检斤凭据。

超损耗指除正常损耗以外的损耗,超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县级储备粮油产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经上述部门核实后,由县财政局将其粮油净损失部分据实及时拨补到位。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县级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储备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对县级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粮油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县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检查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粮油储备有关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粮油储备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组织开展县级粮油储备质量安全检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县级粮油储备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粮油储备运营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县发展改革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县级储备粮油要单独

核算,如实反映其经营管理情况,按规定编制并及时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报送储备粮油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五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由承储单位提出贷款申请,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按规定进行贷款,并按“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全程监管”的原则执行。贷款利息报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

**第五十三条** 保管费用、轮换出入库费用由承储企业每年向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请示》,经县发展改革局核实确认,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检验(含出、入库检测和日常检测)费用,按委托检验协议拨付。

**第五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相关业务涉及税收问题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发展改革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盐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盐边府办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 盐边县县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提升盐边粮油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原《盐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并公布《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四川省政府令 第206号公布《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2021〕348号《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县级粮油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2. 储备原则:规模合理、布局科学、优储适需、安全高效。

3. 管理责任:县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行政管理和日常监管,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安排和监督,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负责贷款发放和监管,承储企业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

4. 社会责任储备:鼓励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政府可给予政策扶持。

#### (二) 储备计划

1. 计划管理: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规模、品种结构和布局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

2. 入库成本核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核定,报县政府批准。

3. 储备品种:以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为主,成品粮油不得以原粮、散装食用植物油形式储存。

4. 布局原则: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重点布局在城镇、市场易波动等地区。

#### (三) 储存管理

1. 承储企业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能力。

2. 管理制度:承储企业应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履行收购、储存、轮换等计划执行义务,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加强安全管理等。

3. 禁止行为:不得利用储备粮油办理抵押、质押等,不得虚报、瞒报等。

4. 验收检验:县发展改革局组织空仓验收和数量验收,储备粮油入库和出库需检验。

5. 贷款及补贴:贷款与库存挂钩,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挤占等财政补贴,政府应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和保护。

6. 损耗处理:损耗不得超规定额度,鼓励新技术减少损耗,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财政承担,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 (四) 储备轮换

1. 轮换依据: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实行均衡轮换。

2. 原粮轮换计划: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联合下达,轮出次月起4个月内完成轮入,特殊情况可延长但不享受超期补贴。

3. 成品粮油轮换:承储企业适时组织,小包装成品粮油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

4. 质量标准:原粮、成品粮油需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承储企业可自主确定更高标准。

5. 轮换周期:稻谷3年、小麦4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轮换方式:主要通过粮食交易中心等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其他方式。

7. 轮换工作要求:承储企业及时完成轮换出库和入库工作。

#### (五) 储备费用

1. 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县级储备原粮、小包装成品大米、小包装成品植物食用油分别为每年每吨180元、1250元、1200元,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2. 轮换(出入库)费用标准:价差收益和损失按规定处理,原粮轮换出库、入库费用分别为每次每公斤0.07元、0.08元,小包装成品粮油轮换费用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核定,费用标准可适时调整。

#### (六) 储备动用

1. 动用原则:有利于稳定市场、提高应急效率,依法动用县级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

2. 预警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建立动用预警机制,适时提出动用建议。

3. 动用情形:粮油供不应求、价格异常波动、发生重大灾害等突发事件或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4. 动用顺序:先动用县级政府储备,不足时可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5. 补偿规定:依法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后给予合理补偿。

6. 动用程序: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指令,紧急情况可授权直接下达。

7. 动用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支持配合,动用情况需报告,动用后及时恢复储备。

8. 价差处理:动用发生的价差亏损和收益按规定处理。

#### (七) 损耗与损失

1. 损耗核实上报:承储企业及时核实和上报储备粮油损耗。

2. 正常损耗处理:由县财政局核销,依据质检报告和出入库检斤凭据。

3. 超损耗处理: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4. 不可抗力损失处理:经相关部门核实后,县财政局将净损失拨补到位。

#### (八) 监督管理

1. 部门职责: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品种、数量、质量等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2. 监督职权:相关部门可进入企业检查、了解情况、调阅资料、组织检验等。

3. 经费保障: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 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及时核实处理。

#### (九) 财务管理

1. 单独核算:承储企业对县级储备粮油单独核算,报送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2. 贷款管理:承储单位申请贷款,农发行按规定发放,遵循相关原则,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

3. 费用保障:保管费用、轮换出入库费用等经核实确认后,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检验费用按委托检验协议拨付,税收问题按相关政策执行。

#### (十) 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 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盐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解读。联系人:冉丰源,联系电话:18881218350。

#### 四、解读单位和联系人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

## 《盐边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主管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梓林镇新建路 18 号

印 刷：攀枝花融媒体中心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